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選課辦法

95年8月8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7月20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學生能正確選修各學期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修滿畢業學分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修讀個人專長興趣科目，依據本校學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選課辦理時機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三週為原則辦理網路選課初選作業。
- 二、正式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加退選，加退選資格限制詳如第三條，不合乎加退選要件者不准辦理加退選。
- 三、加退選結束後，教務組將正式班級選課單送交各班同學核對簽名以完成選課作業。

第三條 加退選資格限制

- 一、學期成績公佈後成績不合格者（含暑修），可以加選相關科目。
- 二、選修人數不足（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15人，或班級人數之50%（含），特殊狀況經簽奉校長核可者除外），不開班者，可改選。
- 三、學校調課後與該課程有關者，可加選或退選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加退選後若能提早畢業者，以及具待重補修科目者可自由加退選。
- 五、期末考試前三週，該學期期中考加權成績在40分以下或前一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，可提出撤選。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試前不實施撤選。

第四條 選課辦理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前三週為原則利用網路進行選課。網路選課前詳閱公告於本校網站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。
- 二、閱讀本班課表，瞭解各科目上課時間，利用空堂去尋找待重（補）修科目的上課時間是否可以加入而不致於衝堂。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名稱及期數及格之科目，畢業學分僅得認列一次。
- 三、瞭解本人上學期成績是否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，應減修那一科必修科目，請與系主任洽談。
- 四、網路選課重要選項說明及規定：

1.本班課程、通識課程 有下列幾種選項：

- 「免修」：表示這門課已申請抵免，免修這門課，資料庫內有您這門課的資料，註記為免修。
- 「減修」：表示通識及必修課程申請「緩修」，資料庫內有您這門課的資料，註記為減修。
- 「退選」：表示要退選這門課，只有選修課程才會出現「退選」選項，選擇這個選項，存檔後資料庫會刪除您這門課的資料，再度顯示時會變成「未選」。

2.附讀有下列幾種選項：

- 「重修」：表示您以前被當過這門課，現在要再度重修，注意：重修課號輸入必須是「本人待重補修科目」內所列出的，或是該科目在「可互抵學分科目」內對應的「可抵學分課號」才行，否則電腦程式不會接受輸入。
- 「補修」：適用於轉系、轉學生，過去沒有修過這門課，但系內規定畢業前必須修過該門課學分，注意：補修課號輸入必須是「本人待重補修科目」內所列出的，或是該科目在「可互抵學分科目」內對應的「可抵學分課號」才行，否則電腦程式不會接受輸入。
- 「跨修」：適用於本系學生欲跨系(部)選讀課程，於加退選課期間填寫「特殊選課單」經雙方系主任、教務組長及校務主任核可後辦理。
- 「退選」：表示要退選這門課，存檔後資料庫會刪除您這門課的資料。

五、加退選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方式為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(辦理方式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之加退選操作說明，不辦理加退選者免上網辦理)。

六、申請免修及緩修者，可憑證明及抵免相關證件，填具申請單呈校務主任核准。(應屆畢業生申請免修班會者，需經學務組長核准)。

七、跨他系選修非通識課程及待重補修科目者，需經雙方系主任核准，請於加退選時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加退選辦理期限結束後，教務組將列印班級選課單供同學核對，請閱讀、檢查電腦選課單是否正確，每一科目均須檢查，尤其是

附讀科目的課號、班級、科目名稱是否錯誤，核對無誤後請於班級選課單上簽名後送交教務組以完成選課。

九、撤選須於期末考試前三週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學生、任課老師及導師簽名同意後送交教務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撤選，不得提出申請；凡辦理撤選者，其撤選後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限修學分數，已繳學分費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，該課程退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。凡辦理撤選之科目，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「撤選」字樣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必須符合本校相關學則規定：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5 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該學期經系主任核准後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，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

二、有關必修、選修、減修、免修、重修、補修等有關說明，詳閱本校學則。

三、所謂期別限制是連貫科目的先後順序，例如：國文共分二期，一年級上學期為第一期，下學期為第二期，依此類推，若前期未修，後期不得先修或同時修，若曾經修過，不管成績如何，甚至零分，表示該期已經修過，後期可以修。例外：轉學生、轉科生轉入年級前的科目，亦即補修科目，可以同時修，不受期別限制，但轉入年級後的科目仍受期別限制。

四、若因該科系該學制停招，最後一學年修課學生，經系主任核准可再加修 2 門課或 6 學分之課程。

五、有關跨學制（部）選課規定

舉凡停招或重（補）修科目衝堂等特殊情況得辦理跨學制（部）修課，其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、跨學制（部）修課：

專科進修學校一年級等同於四技一年級、五專四年級、二專一年級。

專科進修學校二年級等同於四技二年級、五專五年級、二專二年級。

進修學院三年級等同於四技三年級、二技三年級。

進修學院四年級等同於四技四年級、二技四年級。

（二）、各學制（部）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學期數及授課內容如相同時，得以跨學制（部）隨班附讀重（補）修；通識課程需經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，校務主任核准始得辦理；專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，校務主任核准始得辦理。

第 六 條 班級選課單送達該班後應於一週內簽名確認，超過一週未簽名又未至教務組辦理更正者，視同同意班級選課單之選課內容，不得異議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